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6年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16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健女士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参与了2015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积极进行商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及内控情况，就总体审计范围和计划、监管等相关部门对证券公司报表列示格式和相关会计政策最新要求、重点审计内容、内部控制审计中的提请关注事项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讨论，在后续审计过程中根据会计师工作开展情况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 and 讨论，听取会计师对于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建议，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及2016年定期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和下一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关注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审计机构沟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重点关注公司前期内部控制中薄弱环节的改善，并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四）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2016年年度审计计划，以及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工作内容、主要工作措施、审计项目及审计资源分配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确

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和评估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